

法定最低工資： 學生僱員及僱主須知



法定最低工資

不適用於《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指定的下列學生僱員：



實習學員；及



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注意：

- 除非另有指明，《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然而，若有關機構或公司與學員／學生沒有僱傭關係，則《最低工資條例》並不適用於他們。
- 工作經驗學員如沒有與僱主協議將某段期間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法定最低工資的豁免安排便不適用。



本小冊子以淺白的文字，說明《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指定的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詳情。對《最低工資條例》的詮釋，應以法例原文為依歸。《最低工資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的「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詳細介紹，請參閱勞工處印備的《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

實習學員及 工作經驗學員

須符合以下法定最低工資豁免條件。

修讀的課程類別

實習學員

工作經驗學員

- ◆ 學生僱員修讀由《最低工資條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提供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或
- ◆ 學生僱員居於香港，並修讀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

工作實習性質

- ◆ 由提供課程的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及
- ◆ 屬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 ◆ 不論是否由提供課程的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及
- ◆ 可以與課程無關

實習學員

工作經驗學員

實習學員

年齡 🍰

- ◆ 沒有限制

工作實習期

- ◆ 沒有限制

實習學員

工作經驗學員

工作經驗學員

年齡 🍰

- ◆ 在開始受僱時仍未滿26歲

工作實習期

- ◆ 學生僱員及其僱主可協議，將一段為期最長59天的連續期間，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及
- ◆ 該學生僱員最多只可以在同一公曆年開始一段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不論是否受僱於同一僱主），而他須就此作出法定聲明，並向僱主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



《最低工資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包括：

香港教育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嶺南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¹、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機構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²。



工作經驗學員知多 D

豁免學生僱用期

例子 1

工作經驗學員只可以在同一公曆年³開始一段獲豁免學生僱用期。

假設：工作經驗學員由 7 月 1 日起受僱，並與僱主協議獲豁免學生僱用期至同年 8 月 28 日（即不多於連續 59 天）。

1 截至 2017 年 8 月的資料，這些認可專上學院包括宏恩基督教學院、明愛專上學院（前稱「明愛徐誠斌學院」）、明德學院、東華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及港專學院。

2 就個別機構是否屬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可透過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內的學校資料搜尋工具獲得有關資料。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豁免條件，如課程是由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所提供，該課程須屬專上教育程度。有關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www.ipass.gov.hk）。

3 公曆年是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則：即使該工作經驗學員在一份僱傭合約獲豁免學生僱用期未足 59 天，餘下的日數亦不可以帶到另一份僱傭合約以獲得豁免。因此，在這例子中的工作經驗學員不可在該公曆年內再開始另一段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不論是否受僱於同一僱主。此外，為期不多於連續 59 天的獲豁免學生僱用期是以公曆日數計算，而並非以工作日數計算。

例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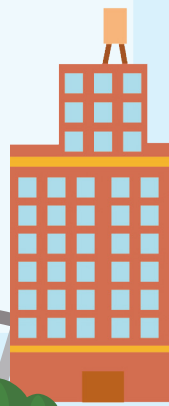
若工作經驗學員的受僱期多於連續 59 天，則僱主須要在 59 天的連續期間以外的受僱期，向該名工作經驗學員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

假設：工作經驗學員由 8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受僱；及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為 8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即 59 天）。

則：該工作經驗學員由 9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僱傭期間的任何工資期內，須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

豁免學生僱用期的法定聲明

在僱傭合約開始前，工作經驗學員須就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作出法定聲明（樣本載於本小冊子第 15 頁），並向僱主提供該法定聲明或其副本，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有關豁免條件。學員可透過現有途徑辦理宣誓。任何人士作出虛假法定聲明屬刑事罪行，可被檢控。



僱主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須備存以下有關這些學生僱員的紀錄：

實習學員



- 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或其副本，以顯示有關工作期是在與該教育機構正向該實習學員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最低工資條例》第 2 條中「實習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

工作經驗學員



- 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或其副本，以顯示該工作經驗學員於有關獲豁免學生僱用期開始時，正修讀該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最低工資條例》第 2 條中「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及
- 工作經驗學員提供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以核實該工作經驗學員不曾於同一公曆年內開始另一段獲豁免學生僱用期。

根據《僱傭條例》，上述紀錄須存放在僱主的營業地點或學生僱員的受僱地點，僱主並須在學生僱員離職後 6 個月內繼續保存這些紀錄。有關《僱傭條例》下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可參閱勞工處印備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均**沒有規定**上述由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的格式，教育機構可因應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而發出所需的文件。勞工處編製了由教育機構發出的「實習學員」身份確認書及「工作經驗學員」學生身份確認書的**樣本**（載於本小冊子第 7-14 頁），供教育機構參考。

僱主和學生僱員應該妥善保存工資及上述紀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及減少不必要的糾紛。

教育機構發出的身份確認書/ 工作經驗學員作出的法定聲明樣本



由教育機構發出的「實習學員」身份確認書樣本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實習學員」身份確認書

須知事項

- 1 「實習學員」身份確認書（下稱「確認書」）適用於屬《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所指的實習學員。「實習學員」指下列類別的學生：
 - (a) 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某教育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經評審課程¹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或
 - (b) 居於香港，並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某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非本地教育課程²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而該工作就頒授該課程所達致的學術資格而言，屬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 2 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於實習學員，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須備存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或其副本，以顯示有關工作期是在與該教育機構正向該實習學員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最低工資條例》第 2 條中「實習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本確認書樣本供教育機構參考，以確認實習學員的身份及所安排或認可的工作的資料。

¹ 見確認書附註 1。

² 見確認書附註 2。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的執法人員會前往不同的工作地點視察，以確保僱主遵行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的法例。如有需要，僱用實習學員的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要求，出示僱員的資料及紀錄，包括確認書（如適用），以供查閱。若僱主提供給實習學員的工作涉嫌違反相關法例的要求，確認書所載的資料會被勞工處用作執法之用，勞工處亦可能將有關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及機關，作進一步調查。有關政府部門及機關或會就確認書內的實習學員資料，向相關教育機構查詢。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實習學員」身份確認書

茲確認本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以下學生於指定的一段期間內，在與本教育機構向該名學生提供《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課程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在_____

（僱用該名實習學員的機構或公司名稱）進行工作，而該工作就頒授該課程所達致的學術資格而言，屬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實習學員的個人資料、正修讀的課程名稱和類別以及獲安排或認可的工作

姓名（正楷）	
香港身份證／護照 * 號碼	
正修讀的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地課程）全日制經評審課程 ¹ ☐ （非本地教育課程）全日制學位或更高程度的教育課程 ²
實習職位名稱	
進行工作的期間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代表 _____ 簽署

（教育機構名稱）

發出日期：_____ 教育機構印章：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經評審課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全日制**課程：

- (a) 由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機構提供；
- (b) 屬《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 3 第 1、2 或 3 條描述的類別的進修計劃；及
- (c) （如該全日制課程由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提供）屬該條例所指的專上教育程度。

2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非本地教育課程」指達致頒授屬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

由教育機構發出的「工作經驗學員」 學生身份確認書樣本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士聯絡：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教育機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網址：_____

注意：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的規定。

SMW-1 (8/2017)

註：本確認書可於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下載。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工作經驗學員」 學生身份確認書

須知事項

- 1 「工作經驗學員」學生身份確認書(下稱「確認書」)適用於以工作經驗學員身份與其僱主在僱傭合約期內，協議一段為期最長連續 59 天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學生。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工作經驗學員」是指：
(a) 修讀經評審課程¹的學生；或
(b) 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教育課程²的學生，
而該學生正根據某僱傭合約受聘，且在該合約開始時，仍未滿 26 歲。
- 2 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於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須備存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或其副本，以顯示該工作經驗學員於有關獲豁免學生僱用期開始時，正修讀該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最低工資條例》第 2 條中「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本確認書樣本供教育機構參考，以確認學生僱員正修讀該教育機構提供，並屬《最低工資條例》中「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課程類別。如僱主對學生僱員是否正修讀有關課程有任何疑問，應向有關的教育機構查詢，以免違反豁免安排的規定。同時，學生僱員如在獲豁免學生僱用期內修畢或終止修讀有關課程，亦應盡快通知僱主。

¹ 見確認書附註 1。

² 見確認書附註 2。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的執法人員會前往不同的工作地點視察，以確保僱主遵行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的法例。如有需要，僱用工作經驗學員的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要求，出示僱員的資料及紀錄，包括確認書（如適用），以供查閱。若有關的獲豁免學生僱用涉嫌違反相關法例的要求，確認書所載的資料會被勞工處用作執法之用，勞工處亦可能將有關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及機關，作進一步調查。有關政府部門及機關或會就確認書內的工作經驗學員資料，向相關教育機構查詢。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工作經驗學員」 學生身份確認書

茲確認以下學生在 _____ 學年（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正修讀本教育機構提供，並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課程類別。

工作經驗學員的個人資料以及正修讀的課程名稱和類別

姓名（正楷）	
香港身份證／護照 * 號碼	
正修讀的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地課程）全日制經評審課程 ¹ ☐ （非本地教育課程）全日制學位或更高程度的教育課程 ²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代表 _____ 簽署
(教育機構名稱)

發出日期：_____ 教育機構印章：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經評審課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全日制**課程：

- (a) 由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機構提供；
- (b) 屬《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 3 第 1、2 或 3 條描述的類別的進修計劃；及
- (c) （如該全日制課程由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提供）屬該條例所指的專上教育程度。

2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非本地教育課程」指達致頒授屬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

工作經驗學員就獲豁免學生僱用期 作出的法定聲明內容樣本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士聯絡：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教育機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網址：_____

注意：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的規定。

SMW-2 (8/2017)

註：本確認書可於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下載。

本人明白「工作經驗學員」及「獲豁免學生僱用」分別在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2 條和第 3 條的定義。

本人以工作經驗學員身份與僱主 [僱主名稱，例子：ABC 貿易有限公司] 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由 [年份及日期，例子：2017 年 6 月 1 日] 開始生效。

本人 [工作經驗學員姓名，例子：陳大文] 現居於 [地址，例子：九龍 XX 大廈 XX 室]，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 **不曾** 訂立任何於 [例子：2017 年 (須與上述僱傭合約期開始日為同一公曆年)] 開始的僱傭合約，而該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被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及

本人在作出本法定聲明當日至上述僱傭合約開始日為止 (包括首尾兩日) 的期間內，**將不會** 訂立任何其他於 [例子：2017 年 (須與上述僱傭合約期開始日為同一公曆年)] 開始的僱傭合約，而該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被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

備註

- 工作經驗學員可透過現有途徑辦理宣誓。《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就法定聲明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均可監理和接受任何人士 (包括工作經驗學員) 按該條例第 14 條訂定的方式在其面前作出的聲明。《宣誓及聲明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的「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 工作經驗學員如沒有與僱主協議將某段期間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法定最低工資的豁免安排便不適用，而該工作經驗學員亦無需作出上述的法定聲明。

注意：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的規定。

註：本法定聲明內容樣本可於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下載。

查詢



24 小時查詢熱線：2717 1771（由「1823」接聽）

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港島

東港島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 12 樓

西港島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字樓

九龍

東九龍

九龍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

西九龍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9 室

南九龍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2 字樓

觀塘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6 字樓

新界

荃灣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5 字樓

葵涌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6 字樓

屯門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22 字樓
東翼 2 號室

沙田及大埔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字樓
304-313 室